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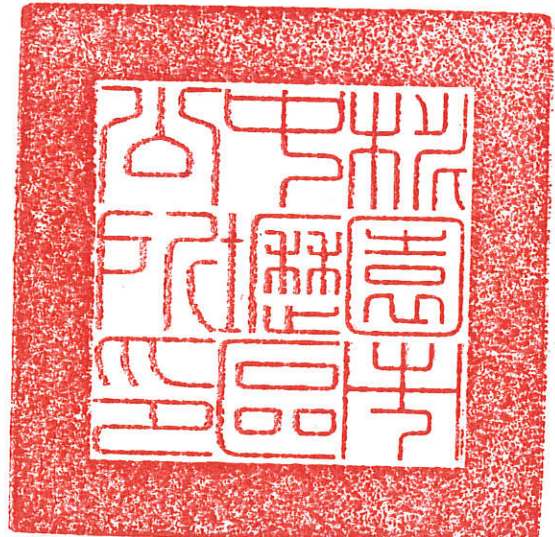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11003158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案市民吳宗龍君（民國71年05月13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A12809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普忠里1鄰新中北路245號）於111年6月6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1年6月9日中市生崇字第111000450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吳宗龍骨灰，現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 長 鄭 詩 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